

# 黑龙江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 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黑龙江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遴选确定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培训基地），用于开展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范化培训），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设立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等领域的省级培训基地，为做好全省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提供有效支持。根据全省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培养需要，每个专业领域设立不少于1个省级培训基地。

## 二、遴选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合理布局、择优选择”的原则，遴选确定省级培训基地。

## 三、遴选范围

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等领域，具有全省领先的康复服务、教学、科研能力的医疗、教育、科研、康复等机构。

#### 四、遴选条件

(一) 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组织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开展相应培训的业务资质。

(二) 具有高效的培训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激励等制度。

(三) 具备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素质优秀、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稳定师资队伍。承担师资培训授课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参加过中国残联举办的相关专业国家级规范化培训省级师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5年以上工作经验、3年以上教学经验；承担实习带教工作的教学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参加过中国残联举办的相关专业国家级规范化培训省级师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5年以上工作经验。

(四) 能够确保提供每期不少于20人规模培训工作所需的固定培训场所、教学实习条件和食宿条件。培训场所、教学实习及食宿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及安全标准。

(五) 各类别省级培训基地应贯彻全面康复理念，具备3年以上开展下列专业服务和培训的经验：

1. 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视功能评估、助视器验配、低视力康复训练、定向行走、盲人社会适应

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2. 听力言语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听力测试、听力筛查、助听设备验配、人工耳蜗术前评估及调试、助听效果评估、听能管理、听力语言评估、听觉口语治疗、言语-语言治疗、听障儿童学前教育、家庭康复指导等。

3. 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神经损伤、骨关节疾病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评估、康复治疗、辅具适配、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4. 智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智力测验、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支持需求评估、儿童早期训练和家庭支持、学前康复教育、基础特殊教育、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5. 精神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常见精神障碍评估、疾病管理训练、生活能力训练、情绪管理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技能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6. 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孤独症康复教育评估、异常行为矫治、融合教育、基础认知训练、社交沟通训练、游戏互动训练、情绪管理训练、生活自理训练、家庭康复指导等。

7. 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身体功

能评估、辅助器具需求评估、环境评估，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适应性训练等。

（六）具有完善的信息化教学条件和相应的教学资源开发能力。能够根据相应专业领域培训需求分类制定培训大纲，编写培训教材等。

（七）模范遵守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八）遴选范围涉及的单位，允许单独或采取与其它单位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应明确牵头单位，且合作单位只能有一个。

（九）具备以下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省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区域中心；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已获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

2. 师资队伍近3年主持过市（地）级及以上康复专业领域相关教学研究项目；主编出版过康复专业领域教材或专著；获得过康复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3. 近3年承担过中国残联或省残联委托的全国或全省性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 五、遴选程序

（一）在省残联官网发布遴选公告。

(二) 有意愿、符合遴选条件的单位提交申报说明材料，填写《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1)，报送至省残联。申报材料中需详细说明基本情况，如具备优先条件，需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省残联组织专家按照《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见附件 2) 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基地名单并报省残联审批。

(四) 经审批后的遴选结果在省残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确定为省级培训基地。

(五) 省残联与获批省级培训基地的单位签订协议并授牌确认，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 六、监督管理

(一) 省残联负责省级培训基地的遴选、授牌，依据协议对省级培训基地实施动态监管，研究、解决省级培训基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委托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制定、发布年度省级规范化培训计划，组织省级培训基地实施。

(二) 省级培训基地根据协议，承担省残联下达的培训和培训大纲、培训教材编写等任务；针对培训任务，制定培训方案，

设计培训课程，组织招生，开展教学并做好管理；于每年12月上旬报送本年度培训执行情况总结。

（三）省级培训基地应严格教学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束前应组织培训满意度评价，学员培训满意度需达到95%以上。

（四）省级培训基地应确保培训全过程安全实施。在招生、教学、生活服务等环节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国家、省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做好卫生、防疫、消防、应急等管理。

（五）省级培训基地应当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按《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使用培训经费，单独设置辅助账簿核算，不得挪用或超范围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六）省残联有权对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的省级培训基地视情予以警告或中止合作并撤销省级培训基地授牌的处理。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发生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事件，受到政府有关部门查处或引起不良社会舆论的。

2. 不积极履行与省残联签署的协议或不能完成受托培训任务的。

3. 培训质量差，培训保障不到位，难以达到省残联要求或学员满意度不达标的。

4. 培训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5. 在省级培训基地申报或日常工作中，不提供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的。

6. 未经省残联同意，以省级培训基地名义开展其他培训或业务，谋取不当利益的。

7. 发生其他损害省残联和省级培训基地声誉事件的。

本办法由省残联康复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书

2. 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

附件 1:

## 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 填报说明

### 一、申报类别

1. 视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2. 听力语言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3. 肢体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4. 智力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5. 精神残疾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6. 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7. 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各单位最多申报 1 个培训基地类别。

三、填报内容须详尽、属实、不漏项，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四、提交申报书（原件）时，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交电子版。

五、属联合申报的，相关单位须分别填写本表，由牵头单位一并提交。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机构资质			
申报单位类别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康复/辅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为省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区域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获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理由(简述目的、既往工作等)			
申报条件(对照遴选条件详述)			

未来计划（简述如何开展培训、编写大纲及教材等工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 附件 2:

## 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省级规范化 培训基地遴选评估表

内容	评估重点	评估记录	评估依据
组织管理	具备事业单法人或社会组织法人资格	是 否	文件、档案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是 否	文件、档案
	有专兼职领导和专责部门负责培训工作	是 否	文件、访谈/ 线上
	设有专职人员负责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	是 否	文件、访谈/ 线上
	建立规范化培训经费、教学质量评价、档案管理专项制度	是 否	文件、档案
	近 5 年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是 否	文件、档案
	近 5 年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是 否	文件、档案
硬件设施	培训场所符合培训需求	是 否	实地评估/ 线上
	教学实习条件符合培训需求	是 否	实地评估/ 线上
	具有完备的信息化教学条件	是 否	实地评估/ 线上
师资队伍	具备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素质优秀、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稳定师资队伍	是 否	文件、档案、 实地评估、 访谈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参加过中国残联举办的相关专业国家级规范化培训省级师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人员占比高于 20%	是 否	文件、档案、 实地评估/ 线上
	实习带教力量充足，师生比不高于 1: 8	是 否	文件、档案、 实地评估/ 线上
	具备制定培训大纲和编写教材的能力	是 否	文件、档案、

			实地评估 / 线上
	具备三年以上开展相关专业服务和培训的经验	是 否	文件、档案、实地评估 / 线上
优选条件	省级康复机构、医学中心或相关领域区域中心	是 否	文件、档案
	相关高校认定的教学医院（基地）	是 否	文件、档案
	已获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	是 否	文件、档案
	近三年主持过市（地）级及以上康复专业领域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是 否	文件、档案
	主编出版过康复专业领导教材或专著	是 否	文件、档案
	获得过康复专业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是 否	文件、档案
	近三年承担过中国残联或省残联委托的全国或全省性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是 否	文件、档案

注：组织管理、硬件设施、师资队伍中的每一项均为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必要条件。